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95號

聲請人 春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聖

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相對人 彭康硯
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2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2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民國108年12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筆錄就攸關聲請人法律上利益之論述未完整記載，為還原當日庭期內容並維護聲請人利益，爰聲請交付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24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08年12月

01 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22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
03 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
04 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裁判尚未確定，
05 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
06 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07 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
08 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2	月	31	日
11	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		卓立婷	
12						法官			李麗珍	
13						法官			林其玄	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2	月	31	日
17							書記官		張芸菁	